

冷 凿 由 區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District Councillor James To Kun-Sun

地址: 九龍大角咀晏架街81號富多來新邨二期104室 Address: Rm104, Fu Tor Sun Chuen Stage 2, 81 Anchor Street,G/F, Tai Kok Tsui, Kln. E-mail:tokunsun.dcoffice@gmail.com http://tokunsun.blogspot.com/ 電話:27899050 傳真:27899051

2012-2015 年油尖旺區議會 要求政府把私人遊樂場會所

加入向公眾開放條款

背景

香港社會越來越分化,不單居住環境以板間房與豪宅作相對比,坊間又以迫爆的公 共休憩設施使用率,對照香港早年以極低廉批地的富有私人遊樂場地,比照本港貧富懸 殊不斷擴大的寫照。

事實上,本港已知有約七十多幅土地以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方式批地,而油尖旺區據知有超過十多幅私人遊樂場會所(或稱俱樂部)屬於這一類別,均屬非常高昂價值的地皮。由於以往政府被查詢,該等地契是否包括明確而具體的向公眾開放條款,官方都含糊其詞,甚至避免出席會議接受質詢;民主黨繼續質詢政府的最新措施和檢討。

就此本人欲邀請民政事務局、地政總署、首長級官員出席回應以下提問:

本區包括九龍草地滾球會及九龍木球會等等都是私人俱樂部,以政府當年的土地優惠政策批出,其中更以"零"地價批出,又以其他場地為例,也只是當時港幣一千元而已。然而,現今土地價值已今非昔比,參與活動的人次密度和頻率更很大落差。

- 1. 市民抨擊不少私人遊樂場俱樂部已成爲富貴戶的尊用場地,請政府向議會列出座 落於油尖旺區屬以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方式批地的場地機構名稱;
- 2. 以上述土地契約內容,請政府舉例羅列出一些常見的條款,以表示過往規定該等機構向公眾開放使用的條文;
- 3. 請政府列出上述佔用土地的機構,其地契年期是於何年屆滿;
- 4. 政府曾表示,將諮詢意見,檢討有關政策。又建議該等場地每月應開放50小時 予外界團體使用,包括一些體育總會,民政局又曾表示要求以優惠入會費推行初 級會員計劃供年輕運動員申請、以及容許體育總會使用合適的設施舉辦國際賽 事。事隔兩年,請問政府統計,多少機構執行上述要求?執行情況如何?
- 5. 如土地契約年期將近屆滿,要求政府正式加入明確而具體的向公眾開放條款,請 問政府執行情況如何?

文件提呈

本文件提呈2013年2月28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討論。

提呈人 涂謹申

2013年2月8日